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: 〈08〉7554482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:屏檢文贓第 1092100010號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屏檢文莊字第 38481 號扣押物。

依據: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, 特此公告招領。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,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。如委託他 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年	度	保	管	字	號	案	由	姓	名	物	00	名	稱	數	量	備	考
10	108		944			毀棄損壞		不詳		菜刀				2支		,	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